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程章华，男，1973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103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章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责令被告人程章华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500万元，返还给被害人黄铁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154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8年6月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27日（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）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6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7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43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8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400元；其中本次于2024年12月26日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；又于2025年2月20日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771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.33元。2025年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:未发现被执行人程章华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章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程章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